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6 期 (总第 32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2〕11号〕 (1)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1号〕 (29)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及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8号〕 (4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31号〕 (60)

关于废止《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教〔2022〕38号〕 (63)

关于越东快速路、山会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8号〕 (63)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关于联合印发《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17号〕 (64)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市本级)》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46号〕 (66)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2〕33号〕 (68)

关于印发《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2〕36号〕 (74)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2022〕10号〕 (82)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26号〕 (82)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19号〕 (84)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卫发〔2022〕18号〕 (91)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0号〕 (9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13号〕 (101)

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2021-203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2〕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工作基础。自2016年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以来,我市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中心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优化自然生态体系为主线,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绍兴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先后颁布出台《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入选中组部编选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丛书,获得第十届“中华环境奖”优秀奖。建立“62+X”“无废”制度体系,在全省首创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定向“点对点”利用试点工作制度,健全病死动物和生活垃圾跨区、县(市)处置生态补偿金等制度,全域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制度全覆盖,率先印发《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绿色经济稳步发展。扎实推进全省唯一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综合改革省级试点,深入实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试点,开发区(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入选中国改革2020年度50典型案例。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取得重大突破,5个印染组团集聚落户柯桥后净节约土地3325亩,印染产业集聚度从65%提升至80%。连续8年获全省“腾笼换鸟”考核先进地市。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四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43.8%。品质农业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第三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46.3%上升到2020年的51.2%,超过第二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3.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城市AQI优良天数比例由2015年的73.9%上升至2020年的90.7%,PM2.5平均浓度由2015年的56微克/立方米降至2020年的28微克/立方米,2020年实现各区、县(市)空气质量全达标和重污染天气全消除,新昌县、上虞

区、诸暨市获评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市2020年度PM2.5浓度改善率排名全省第1。巩固提升“五水共治”成效,创建“美丽河湖”50条(个),91个工业园区(集聚区)和72个镇(街)建成省级“污水零直排区”,县控及以上水质断面I-Ⅲ类比例达100%,2015-2020年连续六年夺得“大禹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成234家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42个农用地超标点销号。切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成为全省唯一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基本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填埋”。2019-2020年连续两年被省政府评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督查激励地市。

4.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不断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城乡相向而行、融合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率先实施“闲置农房激活”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列入全国试点,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总收入30万元以下、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下薄弱村,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城镇建设成效显著,棚户区改造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建成省级特色小镇4个,实现“基本无违建”全覆盖。上虞鸿

雁社区、越城薛渚(棒球)社区等5个项目入选省级未来社区试点。实施“千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848个、“3A示范村”151个、“五星达标村”1404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分类示范小区66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6.7%。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累计新增达标提标受益人口56.94万人。

5.生态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持续深化,新昌县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项荣誉,诸暨市和上虞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嵊州市、柯桥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绍兴市于2020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35项指标基本达到规划目标,且多项指标优于目标值(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5大类58个重点项目基本完成。生态文明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得分从2016年的76.66分提升到2020年的85.66分,2020年生态环境公众知晓度达到85.89分。

表1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0年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一) 空间格局 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划定并遵守	完成
	2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完成
	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18.11	19.06	完成
	4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100	完成
(二) 资源节约与 清洁生产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70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41吨标煤/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50	29.3	完成
	7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85	98	完成
	8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100	完成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0年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三) 环境质量改善	9	①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②优良天数比例 ③严重污染天数	①- ②% ③-	①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② ≥ 85 ③基本消除	①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优良天数比例 ②84.68% (“十三五”均值) ③基本消除严重污染天气	完成
	10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②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③劣 V 类水体	①- ②% ③-	①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② ≥ 75 ③基本消除	①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②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③消除劣 V 类水体	完成
	11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完成
	1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要求	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
(四) 生态系统保护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 55 且不降低	78.4	完成
	14	森林覆盖率	%	≥ 35.13	55.14	完成
	15	①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①- ②-	①执行 ②不明显	①执行 ②不明显	完成
(五) 环境风险防范	1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17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建立	完成
	18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完成
(六) 人居环境改善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完成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95	97.23	完成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100	完成
	22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3	14.11	完成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0年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七) 生活方式 绿色化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完成
	24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绿色出行分担率 70.7%	完成
	25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80	节能 71.6%, 节水 100%	部分完成
	2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6.6	完成
(八) 制度与 保障机制 完善	27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完成
	28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34	完成
	29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完成
	30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100	完成
	3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	%	≥80	省级占比 83.3%	基本完成
(九) 观念意识 普及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完成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5.89	完成
	34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100	完成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5.66	完成

(二)存在问题与形势分析

1.存在问题。近年来,绍兴市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环境质量、绿色转型、城乡面貌改善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要求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还存在以下问题。

(1)传统产业和能源结构转型压力较大。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占比高,产业低碳转型升级面临较大压力。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尚处于起步阶段,202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6%,远低于全省平均值(10.9%)。绍兴面临能源低碳转型和能源“双控”下降空间不足的双重压力,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0.41吨标准煤,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9吨标准煤/万元),热用电煤占规上工业用煤比重接近90%,且受资源禀赋等约束,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能源供给侧转型压力较大。

(2)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一定压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十三五”时期,绍兴市PM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大幅改善,但全省排名仍靠后,受外来输入和本地扩散条件较差等因素影响,秋冬季区域灰霾影响凸显;夏季臭氧浓度不能稳定达标,臭氧问题成为阻碍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问题。断面水质保优压力大,“五水共治”以来,水质总体逐年改善,但局部区域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断面存在月度超标现象。土壤与地下水源头预防压

力大,部分区域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地块较多,管控难度较大。

(3)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需提升。部分乡镇(街道)污水收集能力不足,尚未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部分老城区、小城镇仍存在雨污混流等现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标“无废城市”样板建设要求,仍需拓展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深化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

2.形势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家层面,“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为生态文明指明战略方向,要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要求。区域及省级层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省“四大建设”、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和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会将释放叠加效应,为绍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契机。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对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视角和新要求,“重要窗口”的目标定位赋予绍兴展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的新使命。绍兴将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五个率先”目标,努力在“重要窗口”展示靓丽“绍兴风景”。

综合判断,未来一段时期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着经济转型升级、资源瓶颈约束、环境改善压力倍增等方面的严峻挑战。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克服各种挑战,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把握“重要窗口”深刻内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聚焦“五个率先”,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

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握减污降碳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撬动作用,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全面彰显绍兴“生态范”“美丽范”,为绍兴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提供保障。

(二)规划原则

1.双碳引领,系统变革。以“双碳”目标为引领,系统推动发展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机制的变革重塑,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奋力开辟新时代美丽绍兴建设新境界。

2.生态塑韵,品质提升。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坚决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擦亮“稽山鉴水”金名片,绘就近悦远来“品质之城”新画卷,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

3.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深刻分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空间格局集约优化等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以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为抓手,科学谋划针对性对策举措,推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齐头并进,稳步提升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4.制度创新,数智赋能。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积极构建具有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特色的整体智治体系,不断提高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5.全民行动,共建共享。突出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培育全社会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规划范围。绍兴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总面积8279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基准年:2020年,近期:

2021—2025年；中远期：2030年。

(五)规划目标。全面把握减污降碳总体要求,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做大绿色发展优势、“人文+生态”资源优势,到2025年,全市域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创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自然生态系统持续优化,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高质量发展之路,绘就“稽山鉴水”美丽画卷,打造近悦远来“品质之城”和“智慧强市”,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1.制度改革取得重要突破。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不断涌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生态文明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枫桥经验”取得一定突破,全面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的“绍兴模式”、智慧治理的“绍兴样本”。

2.美丽绍兴建设展现新面貌。统筹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攻坚战,巩固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2.5浓度控制在29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

3.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进一步擦亮“一心、三江、四绿廊”绿网蓝脉风景线,基本构建“城在景中、景

在城中”绿色空间格局。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稳步推进,自然生态空间实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中向好。

4.产业转型取得实质进展。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强市之路,成为全省工业全域治理示范市、开发区(园区)改革提升2.0版先行地,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创新打造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5.生态文化特色不断彰显。文化保护和传承不断加强,持续深化“东亚文化之都”建设,不断展现绍兴生态之美、人文之美,打造古城历史与新时代生态文明交相辉映的生态文化名城。

到2030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现代城市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化体系有效重塑,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美丽经济体系更具活力,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作出更大绍兴贡献、展现靓丽“绍兴风景”。

(六)建设指标。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绍兴实际,构建绍兴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6大体系共43项考核指标(详见表2)。

表2 绍兴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2021年修订版)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现状	2025年
生态制度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已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34	3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现状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 制度建设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已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100 县:开展	100	100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2.5浓度下降幅度	①% ② $\mu\text{g}/\text{m}^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①84.68(“十三五”均值) ②37.4(“十三五”均值)	①90 ②29
		8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 下降幅度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①100 ②劣Ⅴ类水体 ③无黑臭水体	①100 ②劣Ⅴ类水体 ③无黑臭水体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 60	78.4	保持稳定
		11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 40	55.14	55.16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①% ②- ③%	① ≥ 95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13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①公里 ②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现状	2025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	-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上级未下达考 核任务,完成 河道划界任 务。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 耗	吨标准 煤/万 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十三五”累计 下降 19.6%	完成上级下 达目标任务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 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29.3	较 2020 年 下降 16%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2.51	≥4.5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 氧化碳排放	吨/万 元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保持 稳定或持续 改善	“十三五”完成 目标任务的 90%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 比例	%	完成年度审 核计划	100	100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 药利用率 ①化肥利用率 ②农药利用率	%	≥43	①40 ②43	①≥43 ②≥43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 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①≥90 ②≥75 ③≥80	①96.7 ②90.25 ③92.2	①≥97 ②≥92 ③≥93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95.42	≥96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现状	2025年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97.4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97.65	98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74	95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100	100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14.11	15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9.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大城市≥60	26	60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①%	①≥50	①未统计	①≥50
			①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②%	②100	②未统计	②100
			②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③千克	③逐步下降	③未统计	③逐步下降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6.6	99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5.66	≥80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83	≥80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治理体系

1.坚持改革创新,重塑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1)探索“生态文明智治”新模式。全面压实“一把手”生态文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要求和目标定位,实行评价指标和权重分值不同的考核体制,引导全市差异化发展。突出绿色共富导向,探索绿色低碳变革、数字化改革等绍兴特色发展路径,进一步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稽山鉴水”美丽大花园建设等生态文明新领域效能。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等活动,积极打造集研究、展示、体验为一体的绍兴市生态文明“线上+线下”展示馆及宣讲阵地,积极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的研究。

(2)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政策法规体系。推进法规、标准、体制“三位一体”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开展《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等现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与研究工作,积极探索固废、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领域立法。强化标准引领,制订修订印染、纺织等区域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以《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为基础,探索绿色制造相关产品等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健全法律法规执行监督体系,创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等工作衔接配合,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贯执行,不断改革完善生态文明监督、考核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

(3)健全领导离任审计及责任追究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质量管理,推动离任审计结果运用,探索创新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

点风险防范清单。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完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级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和容错免责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纳入失信范围并依法公开。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线,引领政府监督自上而下规范、发动社会监督自下而上推进的“大监督格局”。

(4)聚力推进“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应用贯通。建立健全“七张问题清单”中“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应用工作体系。聚焦迭代问题发现机制,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责任,围绕问题发现、分析、整改、评估、预防全周期,运用数字化改革理念、方式和手段,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发现整改工作系统性重塑。全面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抓本治源。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形成多跨协同工作机制,全面构建“态势感知—问题发现—在线交办—督察整改—线上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创新拓展问题发现技术手段,围绕重发复发、风险预警等问题开展重点研判分析,系统提升问题发现能力,有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坚持绿色导向,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科学构建生态产品价值体系。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应用机制。新昌县在试行GEP核算基础上,建立健全反映县域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断丰富应用场景,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探索开展项目尺度的GEP核算应用。推行上虞、诸暨因地制宜构建和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行全市生态系统量化管理,初步建立绍兴市生态资源资产“一张底图”。严格遵守省级GDP与GEP协同增长的评价考核体系,因地制宜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市财政转移支付、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

究等领域。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产品价值体系。

(2)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探索实施曹娥江、浦阳江流域上下游市县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健全饮用水源和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通过“现场检查+绩效评估”方式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切实提升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联动。持续优化与污染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生态公益林、湿地、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自然生态资源外部性补偿分类梯度计价机制,持续拓展生态资源溢价增值收益。

(3)优化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模式。以新昌“两山银行”探索为试点,聚焦破解生态资源变资产、变资本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着力搭建基于生态占补平衡、满足供需双方快捷有效对接的生态资源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培育生态产品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盘活闲置存量资源,推动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保障和提升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能力。在新昌县镜岭、沃洲、儒岙、小将等乡镇开展试点探索,配套建立共富(共创)公司和若干乡镇级强村公司,通过多元化运营方式,探索政府、集体、企业、村民多方共同参与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模式。

(4)健全生态产品利益导向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探索建立EOD模式项目库。创新资本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推进乡村生态环境整治及休闲旅游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推广“生态绿币”等生态信用经验,探索搭建生态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将积

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优惠服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公益性生态保护基金。

3.坚持“双碳”牵引,优化完善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1)健全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深化“1+X”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绍兴模式。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行动,健全完善工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修订新一轮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意见,探索低效履约监管机制。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探索差别化供地政策,完善工业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深化“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完善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用能权改革。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改革,实施流域水量分配试点,完善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用水监测统计等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治污机制。

(2)建立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内生动力。因地制宜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推进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建设。探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项目。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落实碳汇交易等生态补偿机制,增强碳交易的金融属性。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机制,优化环境权益交易管理和服务。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合理流动。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电价、水价、天然气价格等资源价格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生活垃圾等排放和处理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3)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机制。深化绿色金融创新试验改革,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差异化设计信贷产品,控制“高碳低效”领域的信贷投放,重点满足绿色低碳领域融资需求。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建

立金融监管、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落实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产业低碳转型升级、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创新开发绿色信贷产品，推动碳排放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增量扩面。

专栏 1 绍兴市绿色金融机制改革创新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总结推广绍兴市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创新做法，加快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地方标准，积极发挥保险机制服务企业和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探索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抵押贷款业务。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强化减污降碳金融支持，在全省率先探索 VOCs 排污权和交易制度，开展 VOCs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执收和新增 VOCs 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开发基于 VOCs 排污权的抵质押金融业务。

“碳排放权”信贷制度。拓展碳排放权抵质押金融业务范围，重点以绍兴中高端绿色发展需求为导向，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加快推广碳排放权抵押贷款创新业务，有效将企业碳配额资产转化为绿色低碳发展资金。

“绿色能源”信贷制度。扎实推进能耗双控和电力保供金融试点改革，对用电企业所属行业能耗强度、单位能耗强度、能耗趋势性、能耗稳定性、排污水平、碳排放强度、低碳转型等开展多维评价，将评价结果嵌入授信模型，为绿色企业提供专项信用贷款产品。

4. 坚持多元共治，深化协同治理助力绿色共富

(1)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为抓手，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有效形成“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司法联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复议与诉讼源头治理，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研究出台环境违法案件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办法，

探索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 + 恢复性司法实践 + 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监督新模式，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搭建企业环境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

(2) 深化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深化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任务、制度创新、保障工程“三张清单”落地见效。深化“三线一单 + 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 + 碳评准入”制度改革，逐步推开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支持柯桥区开展排污管理与环境统计衔接国家级试点、上虞区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国家级试点。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对列入绿色标杆的高质量发展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和采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在排污指标和能耗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举办生态环境科技与产业创新博览会，深入实施环保服务企业“十百千”行动，全面提升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3) 完善多元联动环保共治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引领、政策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改革，推进县域、小城镇“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超市”等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建设格局。加强区、县(市)关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质区域共同考核断面协同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联防联控，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重点帮扶指导，推进生态环境要素、区域、城乡平衡，助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市域“共富”。

(4) 健全长三角区域绿色协同机制。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新格局。深化“融杭联甬接沪”发展格局，高标准建设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建立与杭州城西、宁波甬江科创走廊创新联盟，共同提升 G60 科创走廊合作发展水平。健全一体化社会治理

联动机制,强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对长三角社会治理共建共享的示范引领,加快公共服务和设施共享。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立法协作、标准协同、环境信用和执法一体化建设。参与建立长三角城市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进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清单等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推进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联动和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环境质量共保工作。加强与省内其他城市生态环境协作结对,加强交流协作,构建完善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的发展新格局。

5.坚持数字赋能,搭建生态文明数字应用场景

(1)优化生态文明数字化顶层设计。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全方位深化生态文明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形成高标准的生态文明整体智治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坚持数字赋能与改革引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数字化平台,深度应用信息技术。以省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依托,按照“V字模型”深入开展生态文明重大任务细化分解和迭代更新,完善绍兴市数字政府生态文明应用场景建设,高质量绘制生态文明智治工作施工图。加快构建本地生态环境数据仓,推动实现数据共用共享,充分发挥环境数据资源在生态文明数字化改革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全面打造具有绍兴辨识度的“生态文明智慧治理”市域样板。

(2)探索拓展新领域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围绕重大需求、重大改革谋划打造一批多跨协同的生态文明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生态文明治理效能。构建“能效论英雄”数字平台,围绕规上工业企业能效综合智评,以数字化手段推进能源治理改革创新,倒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打造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一库一图一箱”,建设经济社会综合评价分析、空间利用决策、空间现状分析和基础现状分析四大应用类别。深化“亩均论英雄”“一码管地”改革成果,以全域工业用地及企业底数清单为基础构建全域数字工业地图,贯通“亩均论英雄”等数字化平台,推进完善“一码管地”多跨协同场景。

(3)迭代升级生态环境重要应用场景。深化完善“生态环境在线”综合集成应用,进一步完善感知层、分析层、应用层架构,系统形成“大生态”数字化整体格局。完成“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功能升级,深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和“固废交易撮合”应用场景迭代,建设“无废”决策支持、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固废特征库等11个“浙里无废城市应用”二级子场景。迭代升级以曹娥江流域为重点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应用场景,围绕“五水共治”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建设集数据共享、过程监管、风险预警于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应用。综合集成治气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建设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平台,深化在路巡查机制。

专栏2 打造绍兴市生态环境重要数字化应用场景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数字化应用: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过程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一图总览创建指标体系和任务体系,构建数智创建、生态治理、公众服务、生态文明线上展示馆等创建相关多跨应用场景。

“能效论英雄”数字平台:搭建综合考评、分类分档、实绩排序、动态管理等数字化集成场景的“能效论英雄”数字平台,将规上工业企业单位能效与产出挂钩,实现能效管理常态化、精细化,助力工业企业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码管地”数字平台:构建自然资源领域“一码管地”智治模式,统筹建设项目用地全链条全周期利用和管理“一码通”、全市域不动产“一码全息”、经营性用地“一码找地”、地质灾害风险“一码智防”等场景关联集成。

“无废城市”数字平台:深化浙江省“无废城市”数字化试点改革,探索推进固废风险管控中心、固废多源数据分析等多个二级子场景任务建设,协同推进小微源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尾矿库等纳入整体管理体系。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守护美丽生态环境

1.坚持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

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推进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夏秋季涉臭氧前驱物污染管控方案。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治理和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和“清新园区”建设。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臭氧平均浓度控制在 160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专栏 3 大气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全市溶剂型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实施复合行业固体胶替代、纸印花行业水性油墨替代等一批源头替代项目,2022 年底前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达到 30%以上,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级要求。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全面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加快推进柯桥区纺织后整理、上虞区涂装、诸暨市印刷包装、嵊州市家具制造等集群整治提升,推进新昌县城区人口密集区域内的新和成老区、新昌制药厂退役搬迁。

全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对南方水泥、巨峰旋窑、云石水泥等所有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2 年底前,水泥企业完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到 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柴油移动源分类管理制度,研究划定市区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域。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船)行动,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

程,除保留的应急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邮政、公务用车等全部使用新能源,新增或更新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80%。全面完成港口主要码头岸电设施改造,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持续推进水路运输网络建设,实施铁路货运倍增行动,全力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划定区、县(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入区。

(3)建立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聚焦夏秋季臭氧、秋冬季 PM_{2.5} 污染,加大柯桥区印染行业、上虞区化工行业等涉气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建材行业和施工场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管控对象,严格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推动水泥熟料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动态更新管控企业、工地名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申报 A 级企业。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预报准确率,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区域联动,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做好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联合执法及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中度以上污染天气。

(4)深入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和清扫。继续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八个 100%”扬尘防控长效机制,深化“绍兴蓝天”扬尘巡查应用场景,推进绿色工地评选和差别化监管。规范环境保护税政策管理,探索对扬尘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加强工业、市政、农业领域恶臭异味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2.坚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越城区、柯桥区等工业园区(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实施企业

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推进印染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进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推进畜禽养殖业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重点推进越城区、上虞区虾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内河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完善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内河货船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探索推广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船上储存岸上处置”的“零直排”治理模式。持续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夯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已完成治理水体“回头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着力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按照“守、退、补”原则,针对性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科学划定7大生态缓冲带及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开展曹娥江水系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结合“百河综治”等工程,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全面实施“十江百河千溪水美”工程,2021—2023年,创建幸福河(湖)36条(个)。稳步推进诸暨市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等4个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分级保护,推进湖库库尾、入库入河支流等敏感地区生态缓冲拦截区、入湖口、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生态湿地建设。以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为重点,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试点推进水生态健康评价和河湖健康评估。深入推进上虞区水生态示范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专栏4 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生态缓冲带划定及建设:科学划定曹娥江镜岭下游澄潭江、浦阳江干流、鉴湖等7大生态缓冲带及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开展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绍虞平原河网生态缓冲带建设。

“十江百河千溪水美”工程:推进越城区中心湖南岸、北岸综合整治、上虞区曹娥江“一江

两岸”景观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柯桥兰亭江、诸暨五泄江、枫桥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美丽河湖;有序开展全市清淤轮疏工作。到2025年,基本构建全市域幸福河湖格局,打造“幸福河湖看绍兴”金名片。

(3)全方位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强化水源地整改“回头看”,深化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险源管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和水体富营养化趋势监测。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手段,率先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提升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能力。逐步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水质提升工作,制定实施“千吨万人”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源一策”整治方案。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推进美丽杭州湾协同建设。推进入湾河流氮磷减排,实施沿杭州湾地区化工、印染、造纸等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杭州湾沿岸海涂水产养殖清理工作,对入湾河流和入湾排污口开展专项排查,全面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行动。逐步建立曹娥江、东进河、团结河、滨海中心河4条入湾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开展重要断面总氮源解析,推进入湾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湾通量监测。严格约束海岸带开发建设,优化沿湾亲海空间分布,推进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统筹谋划杭州湾绍兴岸段生态海岸带建设,强化杭州湾南岸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以越城区、上虞区现代农业开发项目为载体,融合曹娥江大闸风景区和海上花田旅游度假区,以点带面打造杭州湾沿线生态海岸线景观带,优化杭州湾绍兴岸段亲海空间。

3.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净土”开发利用

(1)深化土壤污染源精准防控。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重点推进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等地区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溯

源排查。2023 年底前,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大力落实在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督促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2)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依法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到 2025 年,各涉农区、县(市)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加强上虞区、诸暨市等产粮(油)大县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控,全面完成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受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持续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对重度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重金属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改善重度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加强未利用地分类管理,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加强管控修复地块名录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打造可预警、可追溯的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试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部门联管和质控。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建立全市企业用地污染情况“一张图”制度。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全过程监管体系,从严管控农药、化工企业原址等重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变更的环境风险。深入落实袍江印染、化工等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拟开发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以及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

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4)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治。实施 4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实现国家下达的水质目标。以沿江沿河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各区、县(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划定,明确提出对应的管控措施。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组织实施一批涉及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土壤修复工程,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建设。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强化新污染物全过程监管。针对全氟化合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源头管控,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备案登记和风险管控措施。到 2023 年,基本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掌握新污染物风险状况。

4.坚持源头控制,营造宁静舒适环境

(1)推进规划源头管理。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

(2)实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噪声监测能力建设,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工业领域突出噪声问题。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对穿越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市辖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5.坚持“三化”原则,打造“无废绍兴”样板

(1)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循环型工业发展,积极培育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加快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结合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集聚过程中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危险废物减量化工艺与技术,加快实施循环经济工程项目。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减少农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应用,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成效。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禁塑限塑制度,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五步法”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试点,到2025年,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全覆盖。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的

运作模式,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3)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积极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快轻纺类工业固废、造纸废渣、尾矿、炉渣、飞灰、工业废盐的高效再生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试点。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推广秸秆覆盖竹林栽培竹笋等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建立健全建筑渣土和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实施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

(4)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农业源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补齐飞灰、废盐、铝灰、活性炭、高卤素废液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和短板。加快工业废盐、废酸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量5000吨以上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并依法对外经营。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量化评级和分级管理,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推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提高涉疫危险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体系。

(5)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依托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监管,不断完善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对重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全过程闭环管理。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个人)信用

档案。2023年底,市及各区、县(市)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5年,基本实现危险废物“趋零填埋”。

专栏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

补齐资源化利用短板;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试点,推进上虞区众联环保5万吨/年工业废盐和6万吨/年度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飞灰高温烧结资源化处置及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等项目,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问题。

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以补短板、强基础为抓手,努力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积极推进浙能污泥焚烧处置一期项目投入运行,并谋划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嵊州市污泥焚烧项目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和诸暨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

6.坚持底线思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加强重金属源头污染防治,加强对涉及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印染、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鼓励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开展生态环境“一图一指数”(环境问题风险预警图、环境问题管控力指数)精密智控网络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动态预警能力。

(2)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动态更新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建立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用和暂时停用的尾矿库全部建成地下水监测井,鼓励和推动尾矿砂回采和综合

利用项目建设,完成漓铁、平铜等尾矿库治理,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开展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风险水平调查,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试点。

(3)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安全监管,强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加强核医学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推进工业领域替代放射源新技术的运用,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巩固“放心放射源”创建成果,提升核与辐射监管水平。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开展低放射性矿废渣分类监测和低放射性废渣豁免备案,强化城市放射性废物处置库清源工作。

(4)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应对。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构建市、县、园区三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横向和市、县纵向环境应急联动,提高联合协调行动能力。完善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以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严格生态空间管控,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1)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格局。推动国土空间优化布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绘好“一心、三江、四绿廊”绿网蓝脉风景线,打造“城在景中,景在城中”的绿色生态空间格局。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准入管理,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和扰动。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推进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控制污染产生,对实施5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专栏6 “一心、三江、四绿廊”绿网蓝脉风景线

一心:指会稽山生态绿心。重点深化会稽山在市域生态空间结构中的资源战略引领和空间优化布局作用,保护会稽山绿心山地林地资源、河湖水网资源、生态文化资源,增强丘陵山区生态功能,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打造会稽山生态人文绿心。

三江:指钱塘江、曹娥江、浦阳江。开展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生态缓冲带建设。

四绿廊:指龙门山、天姥山、四明山和沿杭州湾等区域生态绿廊建设。严格保护林地资源,保障水源涵养功能,保障生态屏障完整,积极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原生林建设,禁止导致生态屏障破碎化的开发利用,合理推进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利用。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管控类别不降低。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重点区域隔离缓冲带建设,稳步清退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人工设施。建立空间管控监管平台,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工作流程。红线区域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3)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坚持保护优先,以“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为整合目标,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范围,明确自然保护地类型,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强化对各类重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健全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库,实施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制定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6

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完善科教研发设施、应急防灾设施、基础设施等体系。

(4)构建河湖岸线保护体系。以“十江百河千溪”为重点,开展重点河湖岸线调查划界工作,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以及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明确各功能区和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控制重点生态岸线的开发强度,加强河湖岸线规范管理,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加强空间内涉水活动监管,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清理整治乱占、乱堆、乱采、乱建“四乱”问题,依托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实现对河道精细化、精准化的网格化管理,逐步退出不符合岸线管控、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要求的项目和设施。

(5)构建生态廊道体系。坚持系统化思维,以隔离生活生产空间、调节区域生态功能为目的,多维度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小流域、小区域为单元,在河湖沿岸、城市近郊、工业园区、道路两侧等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缓冲区建设,形成小区域的生态安全屏障,逐步向生态保护型、文化休闲型的综合廊道拓展。打造会稽山等森林公园、曹娥江等河流生态安全廊道和杭绍台高速公路、杭绍城际铁路等生态绿廊。推进生态廊道贯通建设,依托古城、鉴湖、浙东古运河等三大河流廊道,有机联系各个生态斑块,串珠成线,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以“拥湾发展、中心引领、两翼提升、全域美丽”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为核心,持续提升绍兴在杭州湾金南翼的支撑作用,提升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服务、创新和枢纽功能,提升诸暨、嵊新两大组群能级。引导中心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延伸,推进特镇、特大村城镇化,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重点区块增强综合承载能力、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优化交通枢纽、城市景观大道、中央商务区、城市阳台、绿道游憩网、高品质步行街等现代城市功能要素配置,形成宜居宜业的人口“磁力场”,吸引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

(2)优化工业空间布局。以打造“2+7+N”先

进制造空间为抓手,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0版,整合打造各类功能平台。全力打造国家级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强绍兴滨海新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两大高能级引领型重大平台。做优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诸暨经济开发区、诸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嵊州经济开发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7个开发区(园区)高质量骨干平台,做精一批小微企业园、创业创新园、特色小镇等“专精特新”特色化基础平台。

(3)优化农业发展布局。优化农业布局,提升农田景观,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鼓励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巡查清理,建立长效清洁及管护机制。全力打造产业布局有序化、生产资料集约化、生产全程清洁化、废物利用资源化、产品品质优质化、生态环境景观化的现代农业格局。重点推进花韵茶乡风情带、虞南四季果香风情带、新昌养生茶乡风情带等沿山农业特色风情带建设,推进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国家农业田园综合体、省级农业田园综合体、特色农业乡镇,以及绍虞综合农业片区、暨北珍珠水乡农业片区、暨南综合农业片区、嵊州综合农业片区、三界一章镇综合农业片区和会稽山休闲榭乡特色片区建设,打造“三带、多点、六片”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4)优化文化旅游业发展布局。按照“兴市域、优古城”发展理念,构建“两江一河一古城”文化旅游发展大空间格局。以古城为核心,古运河为纽带,会稽山为脊梁,曹娥江、浦阳江流域为重点,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一体化建设。以西鉴湖、东鉴湖、古运河连接工程为纽带,打造集游步道、水道、快速干道“三道合一”黄金旅游线路,串联沿线景区、古镇、特色小镇,推动城市景观提质发展。

3.强化系统保护修复,夯实美丽绍兴生态根基

(1)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系统保护和治理思路,实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积极推进上虞区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建设。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

快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实施“不稳定耕地”生态退耕,开展“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管理。全面推进“森林绍兴”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到2025年,实现新增国土绿化面积6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55.16%以上。实施重要水源地、山地脆弱生态区水土保持项目和重点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公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碳汇本地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2)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诸暨市为试点,全面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特别是自然保护地内生物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建设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标本馆和基因库。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等措施,强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香榭群等特色农业文化遗产的物种资源保护力度,推进开展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关键生境保护与修复。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建设动植物“两园”,加强对东白山、舜江源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修复。建立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强化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疫源疫病防控,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坚持节约集约发展,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1.把握减污降碳协同,探索低碳零碳发展路径

(1)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四个维度”,围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及科技创新“6+1”领域,系统谋划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对区、县(市)督促指导,坚持市级统筹,实施区、县(市)梯次有序达峰。全面摸排形成碳排放重点企业清单,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鼓励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率先达峰目标,制定达峰路径,开展达峰专项行动。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构建整体智治体系,加快建设综合应

用场景,着力创新制度和政策供给,完善争先创优机制,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确保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2)加强低(零)碳试点示范建设。聚焦碳排放水平提升、碳排放数字智治、碳汇能力建设、零碳技术等方面,重点围绕“6+1”领域,打造多领域、多层次、多样化低碳零碳化发展模式。加强上虞区和诸暨市山下湖镇等省级低碳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谋划推进一批开发区(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区和未来社区碳中和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区、县(市)、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低(零)碳试点。以杭州亚运会碳中和行动为契机,推进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实践,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试点示范工程。总结并发布低(零)碳、能效最佳实践案例,创建一批碳中和样板和低(零)碳示范基地。

专栏 7 低(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能源领域: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围绕各类能源利用开展低(零)碳园区、城市试点,积极开展柯桥区全区能效提升试点和上虞区化工产业能效提升试点。

工业领域: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分类梳理“低碳高效”“高碳高效”“高碳低效”三类企业,形成支持一批、提升一批、倒逼一批的“三个一批”清单,实现“有保有压、分类管理”。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到 2025 年建成绿色低碳园区 5 个、绿色低碳工厂 50 个。

建筑领域:深化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建筑节能低碳改造,实施更高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城镇地区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

交通领域:加快推进运输装备低碳升级,加大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持续完善低碳出行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建成 3 个以上低碳公路服务区。

农业领域:统筹推动农业减排增汇,充分挖掘农业减排潜力,有效提升农业碳汇能力。

居民生活领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币”、碳积分、碳能量等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低碳生活实践,到 2025 年,建成绿色家庭 500 户。

“县镇村”低(零)碳试点:鼓励各地积极主动开展多层次低(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差异化建设路径,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低(零)碳发展经验和模式。到 2025 年,建成 1 个低(零)碳试点县、10 个低(零)碳试点乡镇(街道)和 100 个低(零)碳试点村(社区)。

2.加快能源供给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1)创新打造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加快能源供给转型,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创新打造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积极探索“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打造多元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服务系统,在开发区(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区和未来社区打造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试点近零碳示范工程。以滨海燃煤热电、大唐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等为中心打造综合能源开发区(园区)服务试点。在镜湖新区、上虞高铁新城、嵊州高铁新城、诸暨城东新城等打造一批近零碳城市产城融合发展新区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

(2)创新发展可再生能源。深挖分布式光伏潜力,鼓励集中式复合光伏发展。开展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左右。利用曹娥江等沿江滩涂、滨海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风电,在嵊州市储备一批陆上风电厂址资源。“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左右。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探索生物质燃煤耦合热电联产,有序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 127.8 万吨标准煤以上。

(3)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电网、气网、油网等传统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辐射长三角区域诸暨天然气分输中心,规划新建甬绍干线东段等一批与国家管网及周边省市互联互通的天然气管

输管网,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长输管线长度约348公里。建成上虞油品分输中心、舟山—宁波—绍兴和绍兴—杭州—湖州成品油管道,同步推进配套场站和分输阀室建设,规划嵊州油品分输中心和绍兴—金华—丽水成品油管道,到2025年,全市成品油管道长度约340公里。推进新能源配套储能建设,创新探索氢能应用。

3.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1)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深化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精准实施集成电路制造跃升工程,构筑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产业发展平台,打造大湾区集成电路产业“芯”高地。推进智能传感器、核心元器件及材料、新型显示等特色优势产业数字赋能升级。积极培育物联网、区块链等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第三代半导体、航空航天、氢能源等产业,拓展物联、数联、智联等数字应用场景,推动网联汽车等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和产业融合,构筑未来经济竞争新优势。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深入实施智能制造五年提升行动,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用云”。

(2)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工业。迭代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纵深推进纺织、化工、金属加工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升级。全面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五大印染组团全面投产达效,圆锦新材料、杭州湾海洋新材料等重大化工集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深化推进轴承、袜业、电机、厨具等省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打造更具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加快推动黄酒、珍珠等经典产业传承创新。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广清洁绿色生产工艺,应用热能回收循环利用技术,探索将碳排放控制纳入清洁生产审核。

深入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聚焦集成电路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以低碳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培育发展国家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未

来产业群”雄鹰企业群体、单项冠军群体。高标准打造滨海新区、镜湖新区等开发区、城市核心区平台建设,加强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三大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创新制造高地和全国重要的医疗器械产业、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推动形成契合绍兴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

专栏8 “双十双百”集群制造

十大产业集群:现代纺织产业集群、绿色化工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现代医药产业集群、金属加工产业集群、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珍珠产业集群、智能厨电产业集群、现代住建产业集群、黄酒产业集群。

十大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链、食品及添加剂产业链、时尚服饰产业链、数字5G产业链、绿色包装产业链、智能电机产业链、医疗器械产业链。

百家重点培育标杆企业:培育集聚100家以上引领型、示范性、标志性行业标杆企业,串点成链,以点带面,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持续提升。

百个制造业重大项目:实施100个以上引擎性、战略性、支撑性重大制造业项目,形成有效增量,支撑集群扩能。

(3)高水平提升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开展南美白对虾、龟鳖、青虾等优势渔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做精生猪、绍鸭等传统养殖产业,加快发展奶牛、羊和优质家禽等养殖产业,做精瓜果、茶叶、香榧、珍珠等传统经典特色产业。大力推广水果无公害生产技术、设施栽培技术,发展有机水果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和安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农产品品牌,加强“会稽山珍”“鉴湖河鲜”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发展无公害稻米认证、品牌注册和开发加工。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老旧

农机报废更新,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生物质资源+农村沼气等模式,逐步减少农业对化石燃料需求。扎实推进“无废农业”建设,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巩固“一控两减四基本”成效,鼓励有机环保农药替代,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绿肥轮作、水肥一体化技术等项目,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加快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机械化粉碎还田和能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秸秆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等多途径利用。加快建设美丽牧场,坚持“六化”引领,推进生猪生产生态规模转型。

(4)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商务会展、金融服务五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全市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全面提升冷链物流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加快形成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体系。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环保快递箱(袋)等,加快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坚持生态优先,做优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健康养老三大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绿色饭店建设,提供绿色客房和绿色餐饮服务,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一次性餐具。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4.强化总量强度双控,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1)强化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深入实施能源“双控”。优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对新建项目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能效准入标准,将工业项目能效准入标准提升至0.52吨标准煤/万元。建立项目

能评科学审批机制,严格控制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提升绿色低碳数据中心、5G网络等新基建项目能效水平。

严控高碳能源消费。进一步优化燃煤热电布局,积极应对跨区域集聚提升等产业布局调整,压减非电领域煤炭消费量。高效发展清洁煤电,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深入实施低效企业整治出清和低效园区整合提升行动,完成“僵尸企业”出清及“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打好“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组合拳。进一步压减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推进居民生活、交通、工业等领域“电能替代”。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26.9%左右,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16.5%。

(2)加强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曹娥江流域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管控试点,推进跨行政区流域水量分配,推进柯桥区水资源强监管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实施《绍兴市节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示范等工程,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5亿立方米以内。

(3)加强土地资源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大力实施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到2023年,基本完成亩均低效企业改造提升,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四无”企业和落后产能动态出清,盘活土地空间5万亩左右,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亩均增加值年均增长8%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6%以上。全市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成为全省工业全域治理示范市、开发区(园区)改革提升2.0版先行地。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

施“3+X”模式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0 版,建成一批要素全、质量高、成效好的精品工程和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柯桥区漓渚镇、上虞区上浦镇、嵊州市崇仁镇等自然资源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五)强化城乡统筹治理,打造美丽宜居样板

1. 打造美丽宜居山水城市

(1) 打造花园古城新名片。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古城新城联动发展。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景观大道、中央商务区、城市阳台、绿道游憩网、高品质步行街等现代城市功能要素配置。加快推进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地增量提质。结合“六横、五纵、十湖”的主干水网体系,建设稽山鉴水生态格局中的滨水绿色休闲空间,推进建设“十园一江”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绿道,重点打造沿杭州湾、曹娥江、浙东古运河、浦阳江以及串联南部山区的特色绿道。力争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2 公里。

加快未来社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加快上虞鸿雁社区、越城薛渚社区、柯桥福全金三角社区、嵊州白莲堂社区和滨海新区沧海社区等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打造鉴湖未来城等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等,加快推进老城区社区绿地提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体育公园,到 2025 年实现 5 分钟生活圈配置 400 平方米绿色公共空间、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2000 平方米绿色公共空间。建成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

专栏 9 “十园一江”项目

包含中央生态公园、绍兴市植物园、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袍江两湖公园、马宅湖公园、曹娥江江滨主题公园、新开河北侧活力休闲公园、诸暨高湖湿地公园、诸暨燕尾山公园、新昌潜溪江滨水公园以及曹娥江生态湿地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2)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发展。大力构建绿色低碳的建筑体系。发展绿色建筑,修编绿色建筑

专项规划,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储能、集中供冷供热能源站、立体绿化在未来社区率先应用。对新建建筑实施更高要求的节能强制性标准,研究在土地出让、容积率计算、商品房预售等方面政策倾斜,探索建立超低能耗技术标准体系。结合未来社区创建,开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区、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创建,从新建建筑的源头控制能耗和碳排放量,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提升至 75%。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方式,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扩大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

(3) 构建便捷绿色出行系统。加强轨道网、公交网、慢行交通网“三网融合”,稳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建成,轨道交通成为市民日常出行重要工具。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网线,推动城际公交、全域公交发展,推进城乡公交向较大自然村延伸,在 2030 年前实现 60% 以上的较大自然村(常驻人口 200 人以上)公交通达。持续完善公交专用道网络,合理设置并优化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实现慢行交通出行与公交、地铁“零距离”接驳。

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提高道路通达性。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设施建设,有效削减道路交通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实施旅客联程联运,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营速度,推广电子站牌、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规范交通新业态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

(4) 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全域推进国家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因地制宜建设符合绍兴水乡特色的“海绵城市”。新建区域推广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成区结合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海绵化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型城区、海绵型社区、海绵型单位等创建。推广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优化绿地和水体布局,减少不透水地面面积,逐步恢复自然水文循环。控制地表径流污染,引导雨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 打造古越韵味未来乡村

(1) 打造未来低碳场景。持续巩固提升以“一分两清三化”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深化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100%。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和厕所革命,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建及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642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5%。稳步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实施庭院美化,充分调动广大村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洁、齐、绿、美”要求,扮靓美丽庭院,打造一户一景,提升村庄内涵和韵味。

(2) 推动“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深化“千万工程”,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行动,推动“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率先推进数字乡村、气质乡村、兴旺乡村、秀美乡村、活力乡村建设,到2025年,建成有绍兴辨识度、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乡村振兴先行村40个。落实《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优化村庄总体布局、场景设计,避免“千村一面”。实施村容村貌全域化提升,使村庄建筑风格、色彩、体量与自然协调,保留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场景化打造村庄主要节点,实现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建筑风貌、文化标识的系统集成。到2025年,建成A级景区村1000个、3A级景区村150个以上。

专栏10 “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

“五星达标村”巩固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常态督查机制和动态摘牌机制,全市所有村基本实现“五星达标”,美丽乡村基础整体夯实。

“3A示范村”提质扩面。打开进退通道,完善动态评价机制,每年在“五星达标村”中创建20个左右“3A示范村”,到2025年全市累计创成150个以上“3A示范村”,有效带动美丽经济,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

“乡村振兴先行村”标杆引领。集成政策措施、项目资金、推进力量,每年重点培育10个左右“乡村振兴先行村”,5年建成40个左右有绍兴辨识度、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精品村,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展示之窗和实践范例。

“一村一幅画”全域大美格局基本成形。以全市“乡村振兴先行村”为重要节点,以浙东唐诗之路、浙东运河、古越文明“三大文化带”为轴,建设风味鉴水、雅味稽山、趣味农艺、原味景宿、果味娥江、越味茶乡等6条美丽乡村“花园式”风景线,推动“走进稽山鉴水,寻味六美乡村”成为绍兴新时代美丽乡村的鲜明印记。

3.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1)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围绕“其他垃圾全焚烧、餐厨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加快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焚烧处理和易腐处理设施建设。针对已建处理设施质量和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改造升级和生态整治。重点实施柯桥区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嵊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等工程。构建“分类处理、能力匹配、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施一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达到5900吨/日。

(2)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入开展建成区住宅区块雨污分流改造,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布局。加快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以低浓度进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推进

“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

强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重点区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重点实施绍兴市污水综合处理改扩建项目、牌头镇污水厂扩建项目、嵊新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等。积极探索再生水利用途径,加快实施绍兴污水处理厂、江滨污水处理厂、上虞污水处理厂等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构建“外水不混入、污水零直排、处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新格局。从节能、降耗、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推进污水处理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保障供水安全。加快推进新昌县镜岭水库、嵊州市三溪水库等一批重点水库建设工程,探索建立全市域水资源联网联调格局,建立市域自循环、浙东大循环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全市供配水系统,到2025年,初步建立城市“一源一备”供水体系及分质供水、优水优用的供水格局,新增供水量2500万立方米。推进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数字化管理水平。建成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至2025年,确保城市建成区周边有条件供水村庄全部纳入城市供水范围,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85.6%。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落实兴水惠民工程,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和类别,不断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4.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向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完善绿色产品清单,扩大清单范围,健全标准体系,使绿色采购目标具体化、标准统一化、目录明确化。加强绿色采购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政府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7%。

(2)推行绿色办公。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合理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开展办公耗材回收利

用,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强化节能管理,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绿色低碳循环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力度,倡导节能管理专业化和社会化,引进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参与公共机构日常管理。

(3)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导向,抵制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和回馈机制,实施碳普惠制度。大力宣传节能及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转变传统消费方式,尽量选择节能节水绿色环保商品。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倡导餐饮企业、学校、单位食堂等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完善水电等资源的阶梯式收费,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绿色居住,减少能源消耗,鼓励低碳出行,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循环利用。

(六)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先进生态文化

1.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1)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与挖掘。深入推进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加强对浙东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古越文明文化带沿线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生产和生活遗迹、名人故居遗迹、水乡风貌、佛道文化遗迹等科学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加强对沿线古城古镇古村整体性保护利用。对全市非遗项目开展整体性保护,对省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实施“八个一”保护措施,推进绍兴古城复兴计划,加快浙东运河博物馆、浙东唐诗之路博物馆和唐诗文化驿站建设,大力实施名人故居激活计划。创新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模式,充分利用数字化、多媒体技术,提高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水平。

(2)传承丰富生态文化价值。加快统筹生态资源、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山水、农耕、茶酒、运河、古城等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价值,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响越文化、运河文化、书法文化、诗路文化、宋韵文化等品牌。深化绍兴文创大走廊、浙东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

化带、古越文明文化带“一廊三带”建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围绕生态、山水、诗画、名人等主题,精心挖掘浙东唐诗之路生态文化、历史内涵,培育提升一批诗路文化名山、诗路人文水脉、诗意森林古道和诗路名城古镇古村,依托山水风光与自然生态之美,打造诗路文化带。通过培育系统的生态文化,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2. 培育生态文化新载体

(1) 大力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坚持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并举原则,统筹整合山水和文化资源。依托生态底蕴,优化古运河文化、生态文化、水城风情等文化旅游度假区产业布局,形成文化性、生态性、主题性、景观性、康养性于一体的风景名胜文化旅游度假区。以黄酒、抹茶、青瓷、珍珠、越剧等特色产业为发展重点,加快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基础突出、文化业态鲜明、风景宜人、环境优化的具有创新优势和文化标识度的特色小镇。高标准打造“东亚文化之都”,推进与沪杭甬三大都市圈的生态文化交流。

(2) 筑强文旅融合平台载体。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跨界融合和区域一体化建设,走特色发展、联动发展之路,依托特色生态、文化资源,重抓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通过兰亭森林野生动物园、中南兰亭旷谷文旅项目等改造建设,打造国家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鉴湖旅游度假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度假区,规划建设世界遗产古香榭群、天姥山·十里潜溪等文化旅游集聚区,积极培育黄酒小镇、同山烧小镇等文化旅游小镇,打造“诗情画意”诗路文化之旅、“梦幻水乡”水城风情之旅、“跟着课本游绍兴”主题研学之旅等精品旅游路线。

3. 积极践行生态文化新理念

(1) 加强生态文化创新研究。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加大研究平台建设。大力实施绍兴文化研究工程,整合越国文化、诗路文化、王阳明思想、绍兴历史名人等研究平台,统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研究力量,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推出一系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相关研究成果。鼓励举办生态文明讲

坛和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推动具有绍兴特色的生态文化理论创新。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通过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生态伦理等现代生态文化理念渗透到文艺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绍兴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

(2) 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全方位、多领域,系统化、常态化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推动生态文明培训制度化、常态化,把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加强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培养企业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的责任感。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教育和培训体系,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课程体系,用好《人·自然·社会》等地方课程教材,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

(3) 构建生态文化宣传格局。建设绍兴市生态文明“线上+线下”展示馆建设,健全多层次生态文化宣传引导机制。加强典型工作宣传,积极发掘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故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直播、“两微”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4) 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建设。深化多层次多领域绿色细胞示范建设,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系列创建。持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和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生态文明主题基层宣传宣讲载体,打造一批生态文化题

材公益作品,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在加快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典型培育。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抽调人员组建市创建办,具体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各区、县(市)及乡镇(街道)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村(社区)实行基层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迅速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创建工作机制。

(二)强化监督考核。加强考核力度,严格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党政班子实绩考评等挂钩。健全完善领导带头督查、部门联合督查、代表委员视察监督、新闻媒体曝光监督制度,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大监督格局。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强化资金统筹。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申请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资金监管制度,确保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特许经营权制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市场化运作。

(四)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生态环境数字监测预警、污水深度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建筑、零碳电力、零碳流程重塑等关键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积极引进契合绍兴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高端专家和智力项目,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推进高新技术聚集区建设,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ZJDC17-2022-000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1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绍兴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指导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工作，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联合制定《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经信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大数据局
2022年5月29日

为推动绍兴市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21〕9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

用。在绍兴市范围内进行智能网联车辆相关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运行作业活动。

(四)本实施细则所称模拟仿真测试平台是指通过道路建模、交通流建模、车辆动力学建模等技术建立模拟测试环境，完成对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的系统。

(五)本实施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特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路段、设施及环境条件的道路。

二、组织管理

(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共同成立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作为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二)由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交通、公安、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

成智能网联车辆测试和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论证评估,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三)由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一)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技术相关业务能力;
- 3.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4.具有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5.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6.应提供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安装证明,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事件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7.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道路测试主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含监管设备安装和测试数据采集的协议,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

(三)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2.具备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等智能网联车辆相关业务能力;
- 3.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

用主体,应明确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的单位为责任主体,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 4.对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时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5.具有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方案;
- 6.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7.应提供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安装证明,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8.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道路测试主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含监管设备安装和示范应用数据采集的协议,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 1.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2.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3.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 4.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5.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 6.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7.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 8.需要在车外采取应急措施或接管、操控

车辆的驾驶人，还应具备在车外利用车辆配备的近程或远程操纵装置接管和控制车辆的能力；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和创新设计的自动驾驶车型(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自动售卖、环卫、巡检等场景用途的低速无人车)。应符合如下条件:

1.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3.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4.应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5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车辆标识(车架号、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信息等);

(2)车辆控制模式;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车辆行驶里程;

(6)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9)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10)反映远程操作员的人机交互状态的视频监控情况(如有);

(11)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2)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5.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应安装联席工

作小组认可的车载监管设备,用于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分析评估。

四、道路测试申请

(一)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封闭道路(测试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1.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附件2所列自动驾驶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2.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封闭道路(测试区)的测试道路、网联环境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其运营主体应为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3.第三方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限。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2.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等;

3.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4.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于创新设计的自动驾驶车型,需提供车辆或装备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说明性文件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

5.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7.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8.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封闭道路(测试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9.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10.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测试方案,应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1.属于机动车的,应当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不属于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每车不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或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三)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包括以下流程:

1.道路测试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受理,第三方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2.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机构应在初审合格次日起2个自然月内完成对道路测试主体的智能网联车辆现场审查和测试,对测试主体提供的智能网联车辆及相关功能进行模拟仿真测试,出具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验报告和道路测试方案评估报告;

3.测试主体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监管装

置,并通过自建的运程监管平台接入由联席工作小组指定的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监管装置接入证明;

4.现场审查和测试通过后,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进行道路测试评估,专家根据相关材料、委托检验报告、道路测试方案评估报告及测试主体现场演示情况等,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5.专家评估后,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专家评估意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审核。联席工作小组为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逐一确认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定期向绍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时向社会公布;

6.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测试主体,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可持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材料、拟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必要性说明及拟增加车辆的证明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7.对批量申请道路测试的测试车辆,联席工作小组必须遵从“三同原则”(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初次申请时同一批次不超过5辆智能网联车辆;已获得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和临时行驶车号牌,并累计完成不少于5000公里的道路测试里程(包括“三同原则”车辆累计),再次申请测试车辆时,一批次可超过5辆。

(四)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道路测试主体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1.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

2.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

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五)对持有其他省、市确认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申请在绍兴进行道路测试的,应提供在其他省市获得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以及证明其在原测试地完成道路测试安全性的相关材料;经专家评审,如果未达到绍兴市道路测试要求,还应取得绍兴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六)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五、高速公路测试申请

(一)高速公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在允许的高速公路路段进行的,以开展智能网联车辆试验为目的的道路测试。

(二)高速公路测试驾驶人在满足道路测试驾驶人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在高速公路场景下完成不少于10小时的实车操作训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速公路测试车辆在满足道路测试车辆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高速公路测试车辆应在开放测试道路上进行不少于10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并且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未出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高速公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其中,申请道路测试时所需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2.测试车辆资格证明文件,如临时车号牌等;

3.测试驾驶人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4.高速公路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五)高速公路测试申请流程参照道路测试申请流程。

(六)高速公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七)高速公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远程测试申请

(一)远程测试是指道路测试车辆设置远程驾驶员座位,并由道路测试驾驶人在远程驾驶人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

(二)远程测试驾驶人在满足道路测试驾驶人条件的基础上,还应额外完成50小时以上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远程测试车辆在满足道路测试车辆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远程测试车辆应在开放测试道路上进行不少于20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包括“三同原则”车辆累计),并且在测试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未出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远程测试车辆应安装远程控制设备,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远程测试驾驶人通过远程控制设备进行操控,在远程控制设备信号中断后,具备紧急处置和警示功能;

3.远程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四)远程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其中,申请道路测试时所需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远程设备介绍和操作说明,包括通信系统(包含双向通信系统,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

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操作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

2.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远程测试方案,包括远程测试目的、路段、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应为每辆远程测试车辆至少配备1名远程测试驾驶人,且每次测试前远程测试驾驶人应与测试主体签署相应测试责任书。远程测试驾驶人签署的测试责任书应保存3年以上。

(六)首次申请远程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远程测试里程超过20000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未出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七)在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及测试中,应对测试区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与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3个月。

(八)远程测试申请流程参照道路测试申请流程。

(九)远程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十)远程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

七、示范应用申请

(一)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二)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4)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

等信息。其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3.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4.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环卫、巡检等作业类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作业场景说明;

5.驾驶人完成同款车型不少于100小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6.除车辆相关保险保障措施外,载人示范应用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一百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一百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三)示范应用主体申请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的,申请流程如下:

1.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受理。第三方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2.示范应用车辆状态确认无误后,第三方机构应于状态确认无误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道路测试数据记载材料和示范应用评估报告;

3.示范应用主体应通过自建智能网联车辆运营管理平台向第三方机构上传示范应用车辆实时运行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监管装置接入证明;

4.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示范应用评估,专家根据相关材料、道路测试记载材料、示范应用评估报告及示范应用主体现场演示情况

等,出具专家意见。联席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后,为通过的示范应用车辆逐一确认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定期向绍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时向社会公布;

5.对已经或正在进行示范应用的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可持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材料、拟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的必要性说明以及拟增加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证明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四)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示范应用主体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向联席工作小组申领示范应用车辆编号。

1.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有效期不应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2.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

(五)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示范应用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八、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一)联席工作小组在绍兴市内道路选择若干典型路段、区域,用于智能网联车辆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1.开放的测试道路、区域应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分类规范》(T/ZAH 023-2020)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后,由联席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社

会公布;

2.联席工作小组组织相关测试主体、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开展车路协同智能网联等方面的研究,制定相关车路协同标准,指导相关单位和区、县(市)主管部门对开展道路测试路段、示范应用的区域加装车路协同的智能网联设备,进行智能网联改造;

3.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相应职责,承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应的管理责任。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开展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日常运行监管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交通事故处理,指导道路测试路段和示范应用道路业主单位开展标志标识安装和维护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培育和发展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项目的资金预算和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相关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运行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道路测试路段和示范应用道路业主单位开展隐患治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市邮政管理局指导智能网联车辆在物流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工作。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开放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1.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路段和示范应用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2.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道路行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车身

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3.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始终处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的驾驶座位上(或远程驾驶座位)、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4.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保障监管装置运行正常,在测试车辆行驶期间,如发现监管装置工作异常、或接到第三方机构关于监管装置异常的通知,相关测试车辆应待监管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5.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在道路测试过程中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核载人数和荷载质量。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6.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7.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及软硬件变更时,应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经审核评估认为需重新评审的,应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应当按要求报送测试情况和报告。

1.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每6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报告,报告应包括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内容完成情况和车辆

运行、对交通影响、道路和市政设施适应性等方面情况,以及事故、意外、舆情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2.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相关测试运行数据和测试主体的相关测试情况和报告,并于每年6月、12月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报告;

3.联席工作小组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和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报告交各相关部门审查和专业论证,并于每年6月、12月向绍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

4.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检索调阅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明材料、数据资料、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文件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四)为强化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全过程监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行管理,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联席工作小组要求,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应及时报告联席工作小组。

(五)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并收回已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

1.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2.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3.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与原申请(包括申请变更)车辆不符的;或测试主体在联席工作小组不定期抽查中,无法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

的自动驾驶系统无重大升级有效证明材料的；

4.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的；

5.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到期或被撤销的；

6.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7.在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主体提交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的资料与数据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存在拒绝提交、逾期提交以及提交的数据、资料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等情形的。

(六)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并收回已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对涉事主体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涉事主体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恢复测试与示范工作。

1.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未实时上传车辆运行数据，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测试计划、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报告的；

2.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违规或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实的；

3.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存在其它违反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

联席工作小组撤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其中，临时行驶车号牌转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九、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一)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测试、示范应

用的车辆驾驶人(包括远程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二)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驾驶人(包括远程测试驾驶人)为事故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并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确定。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以简报的形式上报联系工作小组，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将完整的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情况报告后第一时间上报绍兴市政府。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道路测试主体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24个月。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绍兴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相关术语

2.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3.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4.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相关术语

1.本实施细则所称智能网联车辆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车辆。智能网联车辆通常也被称为智能车辆、自动驾驶车辆等。

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需要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2.本实施细则所称创新设计的自动驾驶车

型,是指基于无人驾驶技术对车辆结构、形态、部件、功能等进行创新设计,不同于传统各种类别车型,现行强制标准暂未能覆盖和明确要求的智能车辆。

3.本实施细则所称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是指可以提供智能网联车辆测试、认证、示范运行管理服务,实现对智能网联车辆测试计划申报、审批等功能服务及实时运行状态监管的平台。

4.本实施细则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C-V2X 联网通信等。

附件 3

****年 第***号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绍兴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绍兴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
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ZJDC17-2022-0003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及 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8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
相关处室:

现将《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及裁
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
关处室遵照执行,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可根
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
2.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裁量
基准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3日

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

附件 1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1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或者发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可以进入保护区内作业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未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2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或者未在高架线路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在高架线路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营单位未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或者未在高架线路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3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未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 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未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4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履行为乘客提供良好乘车环境的义务 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一)保持车站和车厢环境整洁、卫生,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二)按照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污染防治措施;(三)在车站内配备医疗急救箱、体外除颤仪等设备;(四)合理配置卫生间和母婴设施;(五)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服务窗口,引导乘客购票、乘车,及时疏导客流;(六)保持售票、检票、通风、照明等设施 and 自动扶梯、车辆正常运行;(七)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以及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八)保持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列车内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专座;(九)组织开展巡查,维护乘车秩序,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十)宣传安全、文明乘车知识,及时播报运营线路、站点;(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未履行为乘客提供良好乘车环境的义务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5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内醒目位置公示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车站内醒目位置公示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6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的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和消防要求,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的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7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暂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备注
8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采取疏解客流措施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增加的,应当采取增加运力等措施疏解客流。因客流量增加可能影响运营秩序或者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甩站、封站等措施。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疏解客流措施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9	道路运输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环境卫 生行为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二)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商品或者派发广告单等物品;(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四)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五)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七)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其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便溺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新增

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 为名称	实施 机关	业务 类别	违反法 律条款	处罚法 律条款	违法 程度	违法 情形	处罚 对象	处罚 种类	裁量 基准	备注
1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开展保护区巡查或者发现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未报告		未开展保护区巡查或者发现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未报告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开展保护区巡查，可以进入保护区内作业施工现场检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及时制止，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住房或者城乡建设或者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者运营单位未开展保护区巡查的，或者发现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 查处的	运营 单位	罚款	处1万 元罚款	责令 改正
										一般	第二次 被查处 的		罚款	处3万 元以上 5万元 以下罚 款	责令 改正
										较重	已被查 处两次 或有其 他严重 情节的		罚款	处8万 元以上 10万元 以下罚 款	责令 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路段、车辆场实行封闭管理，或者未在高架线路上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未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路段、车辆场实行封闭管理，或者未在高架线路上设置警示标志	绍兴市的 市区的 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路段、车辆场实行封闭管理，在高架线路上设置警示标志。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运营单位未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路段、车辆场实行封闭管理，或者未在高架线路上设置警示标志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 为名称	实施 机关	业务 类别	违反法 律条款	处罚法 律条款	违法 程度	违法 情形	处罚 对象	处罚 种类	裁量 基准	备注
4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 未履行 乘客提供 良好乘车 环境的义 务的处罚		未履行 为乘客良 好乘车的 环境义务	区、市、县 交通运输 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一)保持车站和车厢环境整洁、卫生,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措施;(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污染防治措施;(三)在车站内配备医疗急救箱、体外除颤仪等设备;(四)合理配置卫生间和母婴室、母婴室合理配置;(五)合理设置自助售票机和人工服务窗口,及时疏导客流;(六)保持售票、检票和自助风、照明等设施正常运转;(七)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以及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八)保持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列车内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专座;(九)组织开展巡查,维护乘车秩序,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宣传、文明乘车知识,及时播报运营线路、站点;(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一)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未履行为乘客提供良好环境的义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逾期不改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逾期不改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在车站醒目位置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的处罚		未在车站内醒目位置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	区、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内醒目位置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车站内醒目位置公示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逾期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广告、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的广告、商业网点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设置广告、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的广告、商业网点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运营广告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局方案和防护要求,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的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逾期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7	行业领域	道路运输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运营单位未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 为名称	未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	实施机关	区、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业务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违反法 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暂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处罚法 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违法程 度	较轻	违法程 度	一般	违法程 度	较重	违法程 度	严重	违法情形	初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二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对象	运营单位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备注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	道路运输		运营单位未采取疏散客流措施		未采取疏散客流措施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增加的，应当采取增加运力等措施疏散客流。因客流量增加可能影响运营秩序或者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甩站、封站等措施。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疏散客流措施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9	行业领域	道路运输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 为名称	擅自在 车站内 摆摊设 点	实施 机关	区、 设的 的市 县(市)区 交 运 部 门	业务 类别	城市 轨道 交通	违反法 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	处罚法 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	违法 程度	一般	违法 情形	拒不改正 的	处罚 对象	个人	处罚 种类	罚款	裁量 基准	处 50 元以 下 罚 款	备注	责令改 正(前 置)
序号	10	行业领域	道路运输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 为名称	在车 站列 兜 售商 品 或者 发 单 品	实施 机关	区、 设的 的市 县(市)区 交 运 部 门	业务 类别	城市 轨道 交通	违反法 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二)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商品或者派发广告单等物	处罚法 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	违法 程度	一般	违法 情形	拒不改正 的	处罚 对象	个人	处罚 种类	罚款	裁量 基准	处 50 元以 下 罚 款	备注	责令改 正(前 置)

序号	11	行业领域	道路运输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业务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违反法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处罚法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其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便溺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违法情形	初次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的	处罚对象	个人	处罚种类	/ 罚款	裁量基准	免于处罚 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12	行业领域	道路运输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和公共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 为代 码		违法行 为名 称	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实施机关	区、 设 的 市 县 (市 、 区)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业务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违反法 律条 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行为:(四)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处罚法 律条 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其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便溺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违法程 度	轻微	违法形 情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罚对 象	个人	处罚 种 类	/	裁量 基 准	免于处罚 处 20 元以 上 50 元以 下 罚 款	备注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13	道路运输	权力编码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 为名称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业务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违反法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行为：（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处罚法律条款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其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便溺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对象	个人	处罚种类	/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免于处罚 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法规条款	处罚法律法规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4	道路运输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骑行平衡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区、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禁止下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其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便溺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5	道路运输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	区、县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三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的	个人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逾期不改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逾期不改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 稳岗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ZJDC13-2022-000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 稳岗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31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通知(绍市发改综〔2022〕17号)精神,推动我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应享尽享,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办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

为构建高效便捷的稳岗就业政策兑现机制,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通知(绍市发改综〔2022〕17号)精神,现就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

全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旅游会展服务的企业。

二、补贴条件

2021年4月1日后,服务业企业新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且实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失业保险金6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

三、补贴标准

按照新吸纳高校毕业生每人8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就业补贴。

补贴资金由企业所属地财政承担。

四、办理程序

1.以2022年4月为时间节点,分2021年4月-2022年4月、2022年5月-12月两批次进行办理。由市人社保局按批次比对服务业企业类型、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失业保险金缴费信息,去重后生成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应享名单;所在辖区人社保部门登录绍兴人才管理一体化平台(<http://10.75.30.247/bsplatform/#/login>)下载《绍兴市服务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1)、《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核实企业信息后发布申领公告。

2.具体业务经办纳入绍兴市“越快兑”系统进行政策直兑,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失业保险金缴费地经办机构导入数据并上传相关附件。

3.由所在辖区人社保部门审核,确定发放名单和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保部门发放给申请企业。

五、其他事项

经比对已纳入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应享名单,均可免除证明材料。

无法通过数据比对生成符合条件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填报加盖企业公章的《绍

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2

申请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所在辖区	所属行业 大类类型	所属行业 小类类型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法人	员工人数	申报批次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及毕业时间	招聘时间	失业保险金缴纳起始时间
申请主体承诺	<p>根据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精神，对政策直兑申请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短信通知已收悉，对“数据比对、应享尽享、免除材料”原则核发补贴表示支持，如在发放后经审核存在不符合情况的，愿退回相应补贴。</p> <p>申请主体：</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经办机构 审批意见</p>	<p>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共 人。同意核发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大写金额为)：</p> <p>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p>	

ZJDC04-2022-0001

关于废止《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教[2022]38号

各区、县(市)教体局:

予以废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文件适用对象发生变化,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绍市教[2021]62号)

绍兴市教育局
2022年6月7日

ZJDC07-2022-0002

关于越东快速路、山会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8号

为维护越东快速路、山会高架路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越东快速路、山会高架路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一、禁行范围

越东快速路(于越路至前赵大桥段)、山会高架路(润沁路至越东路段)。

二、禁行车辆和时段

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三、相关要求

本通告自2022年5月31日0时起施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十条意见

ZJDC02-2022-0001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关于 联合印发《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17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我市在全面贯彻执行《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53条政策条款基础上,特再制定以下10条特色纾困扶持政策:

1. 实行贷款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

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营企业在4月、5月、6月当月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地方财政按1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排首位的为第一责任单位,下同。

2. 补助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全市各愿检尽检点为服务业企业员工提供免费核酸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餐饮、零售、交通运输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防疫智能设备购置给予补贴,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支持交通运输行业降低用能成本。对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坚持运营的巡游天然气出租汽车下调天然气价格10%,下调部分差价由财政进行补贴,补贴期限、补贴额度可根据气价作适当调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 鼓励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对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旅游会展服务企业于2021年4月起新吸纳高校大学生实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连续缴纳失业保险金6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按照每人80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5. 实行旅游行业人才专项扶持。对引进的旅游行业领军人物、文旅紧缺人才和高、特级导游,参照享受绍兴市人才政策(C、D、E类);对仍从事旅行社工作的金牌导游和特级导游发放

专项津贴;对高级导游、中级导游、初级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 5000、3000、1000 元。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吸纳在绍中高等院校培养的旅游专业学生(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以上人员需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6. 实行消费促进补助。鼓励民营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实际运营方组织宣传推广、消费促进活动(包括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高铁、地铁、公交等载体开展的推广营销活动)。给予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民营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含培育单位)实际运营方营销推广费用 20%的资金补助,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商务局

继续对旅游企业实施营销推广补助,按照《关于印发〈绍兴市应对疫情旅游业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防控办〔2022〕24 号)文件将旅游业营销推广补助政策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文广旅游局
进一步发挥职工疗休养政策作用,鼓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跨区域职工疗休养活动,各区、县(市)加大对综合性疗休养基地的奖补力度,促进本地消费稳健增长,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总工会

7. 实行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注销补偿。对因疫情停课无法继续办学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进行清算清偿后,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的,由各区、县(市)财政对其捐赠

的开办资金剩余部分按 100%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8. 继续发放绍兴消费券。继续投放 1.5 亿元左右的消费券,促进住宿、餐饮、文旅、体育、娱乐等领域消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9. 实行规(限)上服务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奖。鼓励各区、县(市)参照工业“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对规(限)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B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奖,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实施经营困难企业相关费用缓缴。对经营困难企业,在与单位职工充分协商基础上,可自主选择按 5%的比例缴存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公用事业集团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制定。

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集团、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本政策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其他服务业(国有企业除外),第 1、3、4、5、7、8、10 条政策具体由相关第一责任部门牵头制定细则并把关审定。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牵头责任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服务业纾困政策落地执行,后续出台新的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 免罚事项清单(市本级)》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46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营造包容有序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免

罚事项清单(市本级)》，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市本级)》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市本级)

序号	权力基本码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免罚情节	适用范围
1	3302178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首次被发现; 2.违法责任单位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整改。	仅适用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本级)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
2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其他可能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首次被发现; 2.违法责任单位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整改。	仅适用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本级)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
3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首次被发现; 2.违法责任单位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整改。	仅适用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本级)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

绍兴市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ZJDC03-2022-0001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2〕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市级医疗物资储备承储单位:

现将《绍兴市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物资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疗物资储备在防范重大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工信部联消费〔2021〕195号)《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0〕第12号)《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浙经信消费〔2022〕第52号)《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20〕第37号)《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绍政发〔2021〕第31号)《绍兴市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工作方案》(绍市防控办〔2020〕第92号)等文件规定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疫情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我市供应短缺的医疗物资,主要包括防护用品、消杀物品、医疗器械、疫苗、治疗药品、检测试剂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储备的其它特定医疗物资等。市级医疗储备实行政府实物储备、流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政府实物储备是对应急状态下急需,难以进行市场流通或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医疗物资,由市级医疗实物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实物储备承储单位”)按照指令组织采购、足额储备和应急供应。

流通储备是应对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且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公共医疗物资,由市级医疗物资流通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根据储备品种有效期和质量要求自行轮储,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且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足额供应市场。

生产能力储备是对常态需求不确定,应对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医疗物资,通过支持市级医疗物资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储备承储单位”)维护生产线和供应链稳定,保障基本生产能力,实物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50%,并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级医疗物资储备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医疗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四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合理储备;产储并举、有效供给;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依托数字化平台和数字化手段,做好市级医疗储备计

划管理、统计监测、供需分析、生产动员、调拨调配和仓储物流等工作,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经信局是市级医疗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实施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实施举措;

(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编制市级医疗物资储备计划,并适时调整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三)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选定承储单位,并监督承储单位做好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指导各区、县(市)抓好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级医疗物资储备任务落实市级医疗物资储备补贴资金。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等防范应对需要,预测并书面提出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建议;负责对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卫生健康单位开展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卫生健康事业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做好疫苗、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等特殊医疗物资的储备工作。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的质量监管工作。

第九条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医疗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承储单位,均应明确储备职能部门,落实领导责任。

第三章 承储单位责任和条件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生产能力及经营效益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在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物资采购及招投标工作无法及时满足应急需要,经

市政府同意,市经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承储单位负责政府实物储备。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市经信局下达的市级医疗物资储备计划和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储备任务;

(二)严格执行市经信局下达的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

(三)建立健全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台账;

(四)按时、准确上报各项物资储备、调用统计报表;

(五)实行领导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六)实物储备承储单位要做好储备物资成本核算工作;

(七)执行市级医疗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储备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储单位的选择机构可以根据储备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规定承储单位的特定条件。

第十四条 对独家生产、市场短缺、定点加工等品种的承储单位,可通过邀请招标、询价议价等方式选择确定。

第十五条 对有特殊管理要求、且储备任务难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完成的特殊医疗物资,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研究会商后,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储备任务,并报备市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医疗物资储备任务的期限原则上分别为2年和3年。政府实物储备承储单位承储市级医疗物资储备任务的期限,根据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在承储任务期间,承储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承储能力或主动放弃承储单位资格,由市经信局商市级

有关部门后,在已有承储资格且有承储能力的单位中重新选择承储单位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商市财政局相应调整储备补贴资金,并报备市人民政府。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专家,根据公共卫生应急需要和我市实际,研究会商后确定,并报备市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承储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市场供应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市卫生健康委预测并书面提出储备计划调整建议,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研究会商后,可作动态调整。对需新增特殊储备品种,或大幅提高储备数量的,须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市经信局原则上每年向储备单位下达储备计划,并与承储单位签署承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方式、质量、轮换、调用、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经信局根据灾情、疫情防控形势和必需易短缺医疗物资产品等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提出临时性政府实物医疗物资应急周转储备计划,在常规储备计划基础上,增加短缺医疗物资实物应急储备,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或根据市防控办指令采购。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保持承储协议书约定或市经信局要求的储备库存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承储单位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储备计划执行情况上报市经信局。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医疗储备物资应设立专库或专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字样。

第二十四条 储备物资台账中应明确品名、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等产品信息,加强储备物资调配管理,降低储备物资失效数量。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要加强储备物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加强仓储物流建设,做好储备物资的在库养护和出入库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确保储备物资保质保量、安全有效。

第二十六条 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要切实保障储备物资及配套原材料供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做好必要的人员配备,保留规定库存,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生产供应。同一项生产能力储备产能不能同时承担中央、省级和市级产能储备任务。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级医疗储备物资调用原则:首先动用市级流通储备和政府实物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启动市级生产能力储备;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商贸、流通企业协助进行物资采购,非定点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协助进行生产。市经信局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调用各区、县(市)医疗储备物资。

第二十八条 根据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级,物资需求的紧急和紧缺程度,建立分级调用管理机制。

(一)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为Ⅲ级及以下时,储备物资保供按照属地保障原则,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市级有关单位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自行保障。若地方医疗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经信局申请调用市级医疗储备物资,经审核后向承储单位下达调配令。

(二)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为Ⅱ级及以上,储备物资供应紧张、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的情况下,由应急处置状态下市物资调配供应组负责医疗物资保障的统筹协调

工作。市级医疗储备物资需求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市级卫生医疗单位需要动用市级医疗储备物资时,由市卫生健康委核定需求后向市物资调配供应组提出需求清单;市级部门直接向市物资调配供应组提出需求清单;各区、县(市)需求物资由各区、县(市)物资调配供应组提出申请。市物资调配供应组及时做好审核汇总、统一调拨,实施配送令、调配令和调拨令制度,建立明细台账。

(三)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为Ⅱ级及以上时,对重要紧缺医疗物资实施统一调配仍无法有效保障物资供应时,经市政府同意后,即时启动市级应急医疗物资应急周转库。由市物资调配供应组根据物资需求种类、数量和保供时间,联合研究预判并制定阶段性应急周转物资清单,向承储单位下达紧急采购计划指令,限期完成采购,确保随时满足应急需求。

(四)承储单位接到调配令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调运有关储备物资,并及时向市经信局反馈储备物资配送信息。承储单位需对调出储备物资的质量负责,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采购补充。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时,在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政府实物储备、流通储备承储单位应足额储备有关物资,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应优先满足有关储备物资的生产和采购要求。

(一)对需要组织进口、定点生产加工以及临床必需易短缺等品种,可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储备到位。

(二)对有关紧缺医疗物资,市物资调配供应组依法依规启动紧急生产和应急征用,向承储单位或重点保供企业派驻驻企服务员,加强调配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三)相关单位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物资的生产和运输提供特殊通道。市经信局负责协调承储单位所需原材料短缺品种供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企业资质证照的审查办理和产品应急审批,依法查处保供物资质量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运输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时,若我市医疗储备难以满足需求,由市人民政府向相邻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请求动用其医疗储备予以支援。需要申请调用省级医药储备时,由市人民政府向省经信厅申请调用省级医药储备。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绍兴海关负责应急状态下,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重要医疗物资进口通关便利化。市审计局、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负责社会采购捐赠和紧急调配。

第三十一条 如遇突发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承储单位接到市经信局指令后,可按要求先配送储备物资,3天内由申请领用单位按本办法完成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市级医疗储备物资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原物退回或就地封存,事后按“谁主责谁赔偿”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储单位和领用单位应在发现问题24小时内将情况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通知承储单位按同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第七章 轮库处置

第三十三条 市级医疗储备物资的轮换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作,由承储单位根据储备物资的储备质量、有效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负责适时轮换、保证质量,并保持先进性。储备轮出后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库,轮换时间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下,承储单位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市经信局批准同意。

第三十四条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Ⅱ级调整回到Ⅲ级及以下时,应加强临时性周转库储备物资处理。通过实物储备轮库、市场化流转和协调供货方退货等方式,加快临时性周转库物资轮出,物资轮出后不再补库,直至周转库存物资清零,及时收回政府资金。

第三十五条 建立政府实物储备物资近效期物资联动处置机制。对市场化运作难以消化、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有效期不足三分之一的近效期物资,可通过联系对外援助、与供应商协议调换等多种形式进行处置。经承储单位申请,对由医疗机构为主使用的物资,由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协调市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按需认购；对由公安卡口、公共场所、施工场所等使用率较高的物资，由市公安局、公用事业集团、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等按需认购。

第三十六条 规范政府实物储备物资失效处置。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轮库造成过期或损耗的政府实物储备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承储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原因上报市经信局，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核销。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商市级有关部门后，承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做好储备物资核销记录。对失效物资价值超过100万元及以上的，须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三十七条 对出现市场停产停供或不适于继续补库的部分储备物资，可由承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经信局商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同意后，核减补库数量或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第三十八条 承储单位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储备物资损失和失效的，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不得冲减储备资金和列入补贴范围。因储备物资不按规定与程序配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储单位负责赔偿或追回，并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由市经信局按照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下一年度市级医疗储备计划、承储单位费用需求等，提出资金需求方案，经市财政局按预算管理规定的审核后，纳入市经信局年度部门预算，由市经信局按规定拨付。疫情防控物资政府储备采购资金由市经信局会同承储单位按照动态储备要求进行滚动使用，并在储备期结束后，结余资金按规定归还政府。

第四十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补贴资金主要包括保管费用补贴、损耗补贴、利息补贴和其他有关费用补贴等。补贴标准参照《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明确的有关标准执行，具体如下（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1. 保管费用补贴。其中，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

贴；市级医药流通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7.5%给予财政补贴；市级政府实物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贴。

2. 损耗补贴。因特殊原因过期或正常损耗的政府实物储备物资，经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后，会商市级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及资金拨付建议，物资采购成本和核销等费用由市财政据实结算。

3. 利息补贴。由承储单位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方式承担政府实物储备采购资金的，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及资金拨付建议，市财政按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据实给予利息补贴。市经信局等部门应积极协调有关金融机构落实低息贷款。

4. 其他有关费用。因市政府紧急指令或重大疫情、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需要，承储单位执行政府行政命令采购特殊医药产品产生的采购、保管和核销等费用，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及资金拨付建议，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第四十一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实行有偿调用，按照“谁领用、谁结算”原则进行结算，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领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已配送物资调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市级领用单位执行市委市政府任务等特殊情况下，且所需医疗物资金额较大，未列入市级领用单位年度预算的，可由市级领用单位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按规定进行结算，其中市级承担部分列入市级领用单位部门预算。

第四十二条 物资款项结算工作原则上须在储备单位物资调出后30日内完成。申请单位调用的储备物资费用，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结算；已经放开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第四十三条 承储单位执行政府行政命令采购的政府实物储备物资，进行市场化处置时，当市场价低于采购价而造成的价差亏损，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及资

金拨付建议,由市财政据实结算。储备单位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储备物资中过期(损耗)以及市场化处理库存造成价差亏损等情况一并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后,由市财政据实结算并调整市经信局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对承储单位落实储备任务、产品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承储单位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干涉、阻挠和拒绝。

第四十六条 承储单位发生以下情况的,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可扣减或收回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一)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承担市级医疗物资储备任务,或主动放弃承储资格的;

(二)未执行储备调配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应急供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承储期内管理混乱、帐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四)承储单位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五)拒报各项储备库存、调用统计报表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储备管理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相关医疗物资储备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市级医疗物资储备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评价办法

ZJDC03-2022-0002

关于印发《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2〕36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滨海新区经发局:

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制造典型,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引领,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和《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了《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绍市经信〔2019〕43号)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和《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低碳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制造业企业。

绿色低碳园区是指在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方面贯彻实施绿色低碳理念和举措,实现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技术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和运行管理绿色化的工业园区。

第三条 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评价、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经信部门负责本区域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的培育创建和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每年组织评价一次,评价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应进行持续符合性声明及跟踪复审,到期后应进行重新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条件:

1.工厂应依法设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二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安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工厂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制定绿色低碳制造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建立实施绿色低碳制造目标责任制考核及奖励机制。

3.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并从多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无害化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或预留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所。

4.工厂应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设施,建有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限期淘汰更新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

5.工厂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

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要求；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使用的可行性，不使用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材料。

6.工厂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实施环境、能源、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7.工厂应布局合理整洁，功能区标线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实行垃圾分类。

8.年耗标煤 5000 吨以上的工厂应按规定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持续下降。

第六条 绍兴市绿色低碳园区基本条件：

1.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或其中可独立统计的区块。

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二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

3.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4.园区规上企业 30%以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5.园区内企业不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生产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产品。

6.园区内环境整洁，建有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设施。

7.建立履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含)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8.编制与其产业链和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平台，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的单位，按照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表(附件 1)或市级绿色低碳园区评价表(附件 2)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报辖区经信部门。

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所需材料：

- 1.绍兴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表(附件 1)；
- 2.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申请报告(按评价表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目录编制说明)；
- 3.其他相关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申报市级绿色低碳园区所需材料：

- 1.绍兴市级绿色低碳园区评价表(附件 2)；
- 2.绍兴市绿色低碳园区申请报告(按评价表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目录编制说明)；
- 3.其他相关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辖区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申报通知要求推荐到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市经信局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的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每年组织评价一次。

第十条 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从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中推荐申报；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认定的绿色低碳工厂(园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实施动态管理，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须对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评价表，报当地经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发布复审结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资格：

- 1.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 2.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 3.被依法终止的；
- 4.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5.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三条 被撤销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称号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

第十五条 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园区)发文公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五章 附则

附件:1.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表
2.绍兴市绿色低碳园区评价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绍兴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资产 (万元)		负债率 (%)	
企业上年度主要产品 和产量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万元)			企业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投入情况(万元)				
销售	利润	税金	智能化 改造	节能改造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废固处理
<p>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且近二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和重大失信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基本分	自评分
基本要求	合规性要求	企业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二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是否符合一票否决。	
	管理机制	1.设有绿色低碳企业管理机构，健全、实施绿色制造的制度。 2.有绿色低碳企业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5	
基础设施	建筑	1.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2.企业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3.建有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 4.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5.厂区内环境整洁、垃圾分类正确、绿化面积不低于 10%。	5	
	计量设备	依据 GB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3	
	照明	企业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50034 规定现行值，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3	
管理体系	质量、健康管理体系	建立、实施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5	
	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实施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4	
	能源管理体系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基本分	自评分
能源低碳化	节能设备利用	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4	
	节能降碳诊断	开展节能降碳诊断	2	
	清洁能源使用	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3	
	节能技改投入	有节能降碳技改投入。	4	
产品绿色化	节能	企业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的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企业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实现有害物质替代,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4	
	生态设计	企业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减少原材料使用。	4	
生产洁净化	污染物处理设备	企业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企业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3	
	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温室气体排放	采用科学的标准或规范对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进行改善。	3	
	水体污染物排放	企业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置	企业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	3	
	噪声排放	企业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基本分	自评分
绩效	单位排放	近二年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规上同行业企业平均值的 1.2 倍。(或近二年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增加值不低于规上同行业企业平均值的 1.2 倍。)	3	
	资源利用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大于 65% (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 $\pm 20\%$ 之间选取)。	3	
		废水处理回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3	
	单位能耗	近二年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规上同行业企业平均值的 1.2 倍。	3	
	单位效益	近二年单位用地面积税金、增加值不低于规上同行业企业平均值的 1.2 倍。	2	
加分项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3	
		公开披露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2	
		亩均综合绩效评价 A 类。	连续两年 2 分, 最近一年 1 分	
		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并入选省级相关项目库。	2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运行	2	
		有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绿色低碳案例。	省级 2 分, 市级 1 分	
区(县、市)经信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绿色低碳园区评价表

园区名称		地址	
园区负责人		园区联系人	联系手机
园区总面积 (亩)		工业企业用地总面积 (亩)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产总产值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产值 (万元)	规上工业企业 (家)
工业取水总量 (吨)		工业污水排放总量 (吨)	已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规上企业 (家)
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煤)		其中清洁能源消耗 总量(吨标煤)	工业企业职工总数 (人)
<p>园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且近二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园区盖章) 年 月 日</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基准值	实际值	基本分	自评分
1	能源利用 绿色化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 / 吨标煤	3		5	
2		清洁能源使用率	%	75		5	
3	资源利用 绿色化	单位新鲜水量所创造的工业 增加值	万元 / 吨	150		5	
4		亩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 / 亩	110		5	
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7		5	
6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5	
7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5	
8	生态环境 绿色化	单位废水排放量工业增加值	万元 / 吨	220		5	
9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5	
10		绿化覆盖率	%	30		4	
11		道路遮荫比例	%	80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基准值	实际值	基本分	自评分
12	基础设施 绿色化	绿色出行设置	—	具备		4	
13		垃圾分类、储运设置	—	具备		4	
1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4	
15	产业技术 绿色化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30		5	
16		规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占比	%	30		5	
17		不使用和生产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设备	%	100		5	
18	运行管理 绿色化	建立绿色低碳创建管理机构	—	具备		5	
19		编制绿色低碳园区发展规划	—	有		5	
20		建立绿色低碳信息平台	—	有		5	
21		建立绿色低碳管理制度,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	有		5	
区(县、市)经信局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表中均为园区上年度数据;②符合基准值(要求)得基本分,超过或达不到基准值的同比例加扣,但加分不得超过基本分的50%;③清洁能源是指清洁燃气、清洁燃油和光伏电等。

ZJDC10-2022-0002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2022〕10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2016年三区融合工作清单〉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6〕24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意见》（绍市民救〔2011〕6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

〔2017〕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6月1日起，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调整为：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2424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1939元。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ZJDC65-2022-0003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 “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

厅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1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级负责、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长效监管

机制和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监管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日常监管直接责任,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以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建立健全县、乡、村“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严格源头管控,加强全程化常态化的监管,坚决遏制“大棚房”等农用地非农化现象。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和“回头看”期间形成的排查成果,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台账制度。

二、落实备案机制,加强动态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乡镇(街道)办理报备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按规定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和更新,每季度公开一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进行核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督促乡镇(街道)及时纠正。实行设施农业信息公开,区、县(市)政府每半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一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用地台账信息。设施农业用地经备案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再使用时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终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并负责监督主体恢复原用途。

三、凝聚监管合力,加强协同配合。在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基础上,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要求,建立常态化巡查抽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巡查办法,明确巡查范围、频次、方式、责任主体等内容,对辖区内设施农业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发现“大棚房”问题的,责令设施农业

用地主体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建立巡查台账,做到巡查过程留痕迹。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管理,共同监督设施农业用地上的建设、生产经营、利用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以备案是否规范、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和用途是否改变等为重点,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随机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以设施农业为名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县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使用情况的监督,每年组织开展两次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日常巡查工作台账,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备案信息公开和使用情况等。

四、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社会监督。要支持合理用地,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要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服务乡村振兴;各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服务;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营效益。要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及其他形式,广泛宣传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曝光典型违法用地案件,提高群众依法依规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逐一核实举报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市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坚决予以纠正。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6日起开始施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6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 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和轻微违法 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19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确保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高频事项实施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规范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

清单》,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2.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1

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者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border="1"> <tr> <td>占用建设用 地。</td> <td>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15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td> <td>其他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50元以上30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占用耕地 (永久基本农 田)以外的其 他农用地或未 利用地。</td> <td>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td> <td>其他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以外的 耕地。</td> <td>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元以上75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td> <td>其他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75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td> <td>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0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td> <td>其他项目</td>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td> </tr> </table>	占用建设用 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15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50元以上300元以 下罚款。	占用耕地 (永久基本农 田)以外的其 他农用地或未 利用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以外的 耕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元以上75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75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0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150元以 下罚款。</td> <td rowspan="2">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50元以上30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罚款。</td> <td rowspan="2">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元以上750元以 下罚款。</td> <td rowspan="2">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75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0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td> <td rowspan="2">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td> </tr> <tr> <td>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td> </tr> </table>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15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50元以上300元以 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元以上75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75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0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占用建设用 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15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50元以上300元以 下罚款。																																							
占用耕地 (永久基本农 田)以外的其 他农用地或未 利用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以外的 耕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元以上75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75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	公益、基础设 施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0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其他项目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元以上15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50元以上300元以 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元以上75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75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00元以上950元以 下罚款。	退还土地； 限期拆除新 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 地原状；没 收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 设施。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9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涉及土地3亩以下</p> <p>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p> <p>涉及土地3亩以上</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限期改正；缴纳开垦费。</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涉及破坏种植条件的。</p>	<p>可以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可以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上的,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下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注:1.本基准中违法情节中的“以下”、“以外”,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外,不包括本数。

2.对于存量且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发生变化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3.未列入本次处罚裁量基准内的其他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诈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诈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3	企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4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5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测绘成果资料。

绍兴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ZJDC67-2022-0002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 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卫发〔2022〕18号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浙卫发〔2021〕40号)、《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浙卫发〔2022〕2号)、《绍兴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行动方案(2021-2025年)》(绍市委发〔2021〕18号),为切实做好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特制定《绍兴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30日

为落实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逐步实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健康体检同质同标,努力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确保我市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6

一、组织管理

本方案所称的健康体检,是指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学生除外)免费提供的健康体检;市区是指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行政区划范围。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当地健康体检方案,牵头做好体检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和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促进辖区内承担健康体检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提供优质、规范的体检服务。区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健康体检相关资金保障。区级医保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参保城乡居民信息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健康体检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及舆论引导,提高城乡居民参检的积极性,为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体检机构负责为居民提供规范、便捷的体检服务,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结果记入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并及时反馈体检对象,加强健康管理;制定完善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好体检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体检工作有序进行。医共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体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体检对象与频次

(一)健康体检对象

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学生除外)。

(二)健康体检频次

1.65周岁及以上居民每年开展1次,体检率应达到当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检指标的要求。

2.其他健康体检对象每两年开展1次,愿检尽检。

三、体检项目

(一)基本项目

1.一般检查:体温、呼吸、血压(双侧*)、脉

搏,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2.五官检查:视力、巩膜,口唇、齿列,鼻、咽、喉、听力粗测判断*;

3.内科常规检查:心肺听诊,腹部肝、脾触诊;

4.外科常规检查:皮肤、体表淋巴结、甲状腺、胸腹部、四肢关节、脊柱、运动功能粗测判断*;

5.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血清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血尿酸*)、甲胎蛋白(AFP)、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双肾)、胸片或胸部数字化摄影(DR)(正位)检查。

带“*”的项目为65岁及以上居民必检项目。

(二)特色项目

市区统一为糖化血红蛋白、癌胚抗原(CEA)。

(三)自选项目

1.颈动脉B超、甲状腺B超、前列腺B超(男性)、子宫附件B超(女性);

2.其他肿瘤指标:前列腺特异抗原(PSA)等;

3.骨密度检测;

4.眼底检查;

5.餐后2小时血糖;

6.胸部DR(侧位)、胸部CT;

7.大便常规、大便隐血试验;

8.其他。

(四)项目说明

1.基本项目是各地基本必备的健康体检项目;特色项目为市区统一的健康体检项目。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根据当地实际,在基本项目基础上,从特色项目和自选项目中确定适合的“1+X”模式的个性化健康体检项目。

2.机构无法开展胸片或胸部DR(正位)检查、体检对象出行或行动不便需体检机构采用上门方式提供体检服务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可在不增加体检经费的前提下,以其他实验室检查项目替代胸片或胸部DR(正位)检查。

3.体检对象可根据个人需求申请胸片或胸部DR(正位)升级为胸部CT,胸部CT门诊收费和胸片或胸部DR(正位)门诊收费差值由体检对象自负后实行检查升级。

四、体检实施

各体检机构要协调处理正常门诊与健康体检关系,为体检对象提供舒适、温馨、方便、安全的体检环境,有条件的机构要开辟专用体检场地,统筹安排健康体检,妇女“两癌”检查、结直肠癌筛查等项目,方便居民就近参加体检。在疫情防控期间合理安排体检时间和体检人数,体检时要求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参加体检居民全程佩戴口罩,间隔1米距离。

五、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管理

健康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当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书),一个月内将书面体检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危急值立即反馈)。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体检项目的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及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意见。对体检发现的慢性疾病、传染病、肿瘤等疾病疑似情况,应及时进行进一步检查或转诊,并跟踪掌握诊断结果。体检机构要加强后续服务,将体检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相应病种进行规范化管理,开展健康指导和不良行为干预,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的随访,将随访情况记录到健康档案,实现长效动态健康管理,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服务。

六、体检信息管理

体检机构应当做好对体检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及时将体检信息导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体检对象应按要求建档。经审核后的体检结果信息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浙里办”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居民个人开放。各地要优化健康体检信息化管理,强化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与体检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从his中调阅体检信息,实现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全字段自动导入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个案数据按要求传输。

七、体检质量控制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浙江省地方

标准《健康体检服务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对体检机构质控工作的培训、检查与评估管理。定期核查体检人员资质和培训考核记录。定期检查体检人员健康状况,预防交叉感染。定期核查健康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复核质量要求。体检机构应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对体检人员资质、体检场所设置、体检设备校验、环境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及生物样本采集、留存、转运环节等进行规范管理,对体检项目实施完整性进行监测。对于体检对象拒绝部分检查项目的,体检机构要做好告知并准确记录。

八、体检经费及管理

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0-6岁儿童和中小学生除外)健康体检的基本

项目补助标准为90元/人次,由属地财政安排;特色项目为60元/人次,在确保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财政承担不低于60%(原补助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区,可继续执行原补助标准),其余资金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解决。各地列入民生实事的体检项目及资金安排按民生实事实施。区级财政可统筹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健康体检。加强体检工作统筹,完善体检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个人按体检标准就高原则享受健康体检,每年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健康体检次数不超过1次。原执行60周岁以上每年一次体检的地区,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满60周岁的,可参照65周岁及以上人群政策继续执行。

ZJDC56-2022-0001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全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 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0号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市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绍兴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7日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

附件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	330231076001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经营面积2平方米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情节一般(经营面积2-10平方米的) 情节严重(经营面积10-30平方米的) 情节特别严重(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被处罚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2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的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违法	<p>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多次违法	<p>个人: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200-500 元,最高 2000 元罚款 单位: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5-10 万元,最高 50 万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情节轻微(占用或挖掘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p> <p>情节一般(占用或挖掘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p> <p>情节严重(占用或挖掘面积 6 平方米以上的或严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4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p> <p>(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p> <p>(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p> <p>(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p> <p>(五)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情节一般(首次违法)	责令改正,每违反一项规定处500-1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5000元,最高罚款3万元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5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多次违法	处 20 元罚款 处 50 元罚款
6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占用或污染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一般(占用或污染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严重(占用或污染面积 6 平方米以上的或严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7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轻微(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情节一般(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情节严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罚款</p> <p>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元罚款</p> <p>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00元罚款</p> <p>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8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p>毁坏林木</p> <p>情节较轻(毁坏林木5平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的)</p> <p>情节一般(毁坏林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的)</p> <p>情节较重(毁坏林木10平方米至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幼树500株至刑事立案标准的)</p> <p>毁坏林地</p> <p>情节较轻(造成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p> <p>情节一般(造成公益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p> <p>情节较重(造成公益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ZJDC64-2022-000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13号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根据《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做好高频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

通知》(浙环发〔2020〕10号)文件,我局制定了《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一、对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5%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 / 使用阶段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12 个月以上	16%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8%
		4 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情形。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开工建设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4、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表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6%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15%	15%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12 个月以上	11%	/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4%	/
		3 次	8%	/
		4 次以上	14%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 = 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 = 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200 万。

3、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4 进行裁量。
-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情况。
-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	6%
3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0%	0%
		验收不合格		
		验收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	6%	6%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6%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15%	15%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12 个月以上	11%	/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4%	/
		3 次	8%	/
		4 次以上	14%	/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 = 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 = 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200万。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自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4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4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X
1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2%
2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1%
		故意	28%
3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11%
		3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情形。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X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三、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表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4%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9%
		12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1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6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天	0%
		1天以上不足5天	2%
		5天以上不足15天	8%
		15天以上	15%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6、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7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9%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 100% 林格曼黑度 2 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 300% 林格曼黑度 3 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 500% 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 5 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7%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9%
		4 次以上	14%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9、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表 8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7%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28%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一类功能区	10%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8%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5%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 2、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 3、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四、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表9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0%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5%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2%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7%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1%
		1000 吨以上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4%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情形。

2、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等为准;有多个生产车间或多条生产线的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企业,核定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按发生违法行为的车间或生产线进行计算。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6、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五、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要求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表 1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危险废物	22%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4%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9%
		12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外)	1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天	0%
		1天以上不足5天	2%
		5天以上不足15天	8%
		15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6、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4	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5%
		II 类 / I 类水体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4、排放去向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表 13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在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7%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4%
		1000 吨以上	2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六、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表 1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
		10 吨以上	11%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4%
		非法倾倒、填埋	1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4%
		4 次以上	7%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1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
		10 吨以上	15%
2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4%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3%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5%
		4 次以上	7%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 3、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0%
		10 平方米以上,50 平方米以下	6%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	18%
		100 平方米以上	32%
2	危废识别标志设置情况	包装物上未设置识别标志	0%
		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	6%
		场所和包装物上均未设置识别标志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Y=(\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七、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表 17 对未有效管控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管控情况	密闭不完整;围挡略低于物料;覆盖不严密;装卸物料进行了密闭,但存在密闭不完整情形的;或装卸物料进行了喷淋,但仍有部分扬尘排放的	0%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贮存处仅作简易密闭,存在密闭明显不完整情形的;贮存处密闭间破损较大,使密闭明显不完整的;设置的围挡高度低于物料最高位一半的,或覆盖物未盖及全部物料一半面积;装卸物料处仅作简易密闭,存在密闭明显不完整情形的;或密闭处破损较大,使密闭明显不完整的。或喷淋未配套控制扬尘需要,扬尘大部分排放的	18%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完全未密闭;未采取围挡措施的;或未进行覆盖的;装卸物料完全未密闭或完全未喷淋	32%
2	扬尘逸散范围	车间内	0%
		厂区内	6%
		厂界及以上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情形。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Y=(\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八、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表 18 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涉案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5%
		5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1%
		20 吨以上	26%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3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Y=(\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Y+(\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处罚的最高倍数。

4、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